**非税收入政策解读（六）**

**二、罚没收入**

2.6罚没许可证年检

《河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建立健全防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长效机制的意见》（冀财非税（2022）9号）：加强罚没行为核查监督。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联合财政部门每年要对本级具备罚没主体资格的执法单位的罚没行为进行集中监督核查。其中，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核查罚没主体资格合法性、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情况等；财政部门负责核查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票据管理、罚没财物处理等制度落实。对核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执法单位，暂停发放财政票据，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抓好整改；问题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罚没许可证年检**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省罚没行为核查暨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冀司发 （2024）10号）

（一）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采取集中核查年检的方式进行，组织保障由两部门协商解决。

（二）核查年检所涉及的法律方面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核；罚没财物方面工作由财政部门审核。

（三）经司法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罚没许可证或通过年检，5月31日前在网站或报纸上公告。

（四）对不符合罚没许可证年检条件的,有关单位要书面说明情况，司法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视情况做出处理决定。